

浙大发本〔2025〕28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5年6月24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持续优化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满足学生专业选择需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坚持落实学院（系）专业培养主体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科生院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综合考量培养质量、教学资源等因素，动态调整各学院（系）本科生招生计划数和基本容量；管理并指导学院（系）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

第五条 学院（系）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制定本学院（系）工作细则，报本科生院审核后实施。

第六条 依据学校确定的学院（系）基本容量，各学院（系）

按不高于学院（系）基本容量的 1.2 倍确定接收容量，有序逐步释放并公布。院系内各专业的基本容量和接收容量由学院（系）自行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主修专业确认

第七条 主修专业确认在大类内进行。确认工作安排在第一学年冬学期第 2 至 4 周。

第八条 学生应按时提交大类内所有专业排序的志愿申请。各专业接收主修专业确认的学生数，不得超出专业基本容量。

第九条 学院（系）按学生专业志愿优先级进行确认，当申请人数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可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综合遴选并对结果予以公示。

第四章 转专业

第十条 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学生入学 2 年内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所有专业；入学满 2 年后，学生仅可申请转入其所在学院（系）内有接收容量的专业。跨学院（系）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系）转专业。

第十一条 入学满 2 年后，确不适应本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学院（系）。转出、转入学院（系）应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并对结果予以公示。经审核同意接收的学生，原则上应降级修读，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系）转专业。

第十二条 每学年春、秋学期第0至2周安排转专业。自第一学年春学期起，学生可提交转专业申请。各学院（系）可通过设置门槛课程等要求，组织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综合遴选，并对结果予以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确认主修专业和转专业时，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原则上不受容量限制，但应通过接收专业所在学院（系）的遴选。

第十四条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三位一体、保送生、运动训练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竺可桢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科生院统一完成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的学籍异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6月24日印发
